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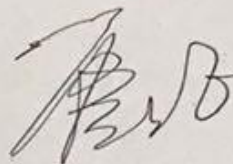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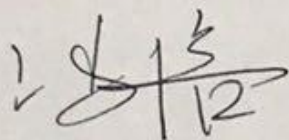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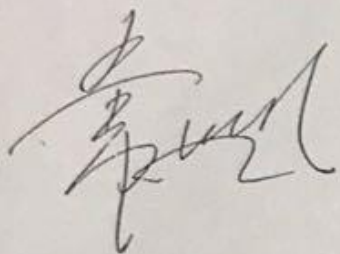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和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公司向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》予以了特别关注。

公司董事会会前提供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，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汇报后，我们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咨询。基于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独立判断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通过向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行为旨在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盘活公司现有资产，优化财务结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业务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2017年5月16日